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峻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613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含袋毛重合計零點陸貳公克，驗餘淨重零點參玖伍公克）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峻課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3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4公克），經送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3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

01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白色  
02 透明結晶體1包（驗前毛重0.62公克，驗餘淨重0.395公  
03 克），經送鑑驗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  
0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6日毒品證  
05 物鑑定分析報告附卷可佐（見毒偵字卷第121頁），顯見前開  
06 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  
07 毒品，係屬違禁物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  
08 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  
09 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  
10 視同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 
11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本件因鑑驗用罄部分，不另為沒收銷  
12 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  
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姚承瑋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